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維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聖域紀元創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曉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曉偉

一、債務人聖域紀元創藝有限公司、陳曉偉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725,7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聖域紀元創藝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393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